|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2022年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
|  | | ▲未被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 | | | 是 否 |
| ▲最近三年实施的培训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 | | | 是 否 |
| ▲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 | | | 是 否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项目评分参考内容** | | | **评分** |
| **1** |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15分）** | 获得国家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10分），获得省级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5分)，其他0分 | | |  |
|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合作申报（5分） | | |  |
| **2** | **培训机构的工作基础（27分）** | 最近三年培训学员满意度。满意度≥95%，得15分；90%≤满意度<95%，得10分；85%≤满意度<90%，得5分。满意度低于85%不得分。 | | |  |
|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力(提供照片及清单）（3分） | | |  |
|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提供场所证明）（3分） | | |  |
|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提供人员名单）（3分） | | |  |
|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3分） | | |  |
| **3** | **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条件（33分）** |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培训方案（30分，不符合要求的项不得分） | 理论讲师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3分） | |  |
| 技术讲师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等（3分） | |  |
| 政策讲师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3分） | |  |
| 实践讲师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3分） | |  |
| 创业指导老师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3分） | |  |
| 电商网红讲师可为有成功培训经验或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士（3分） | |  |
| 培训机构需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发放4本或4本以上教材资料（3分） | |  |
| 组织学员到省内高校（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佛山科技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完成8门或以上课程学习。任课老师授课要有PPT课件，精品课程要提供全程录像资料（3分） | |  |
| 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的省级电商基地参观、交流、学习，并就地聘请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高管或知名融资企业高管讲授农产品电商销售或农业企业融资专题课（3分） | |  |
| 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的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各级农业农村局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上2门以上实训课，并就地聘请2个以上企业高管讲授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专题课（3分） | |  |
| 申报单位承诺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如存在将培训项目分包、转包，取消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提供承诺函）（3分） | | |  |
| **4** | **培训机构对项目实施可行性（5分）** | 信息员的配备：配备有专职的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和管理（5分） | | |  |
| **5** | **资金预算和使用合理性（10分）** | 申报单位须有健全账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用途符合《2021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资金规定范围，资金预算细化、合理；遵守培育项目及相关的资金管理规定。 | | |  |
| **6** | **示范带动作用与延伸服务（10分）** | 能够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搭建交流平台，大力宣传成功案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培育成果，营造关心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良好氛围，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未能提供培训班或学员成功案例的报道，不得分。提供1篇案例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
| **7** | **加分项** | 最近三年在江门市承担过同类培训任务（5分） | | |  |
| 异地培训机构在江门市设立分支机构（3分） | | |  |
| 邀请来自江门本地的技术讲师（2分） | | |  |
| 培训方案内容体现江门农业产业发展特点（2分） | | |  |
| 注：1、▲是一票否决项，满足任何一项即失去参加遴选资格。2、评审结论标准：综合得分低于60分“不可行”；61-79分“基本可行“；80分以上“可行”。 |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可行 基本可行不可行 | |
| **专家签名** | | | | 评审日期： | |